

**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材料，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布如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提交的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会议材料完整、充分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并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**二、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**

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三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**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向我們提供了必要的财务数据，材料完整，充分。我们就分红预案（草案）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、交流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的发展现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四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提交的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会议材料完整、充分。上述担保行为是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廷富、郭全芳、彭韶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31日